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錦慧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1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0915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6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對象：

(一)「績優單位」：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、行政機關組、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「績優人員」：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、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，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。

三、請學校依本案計畫薦送「績優單位」、「績優人員」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繕造檢核表(如實施計畫附件8)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1式3份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併

110/05/11



1100001496

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(wangchinhui@hlc.edu.tw)。各校
薦報之評選資料務請於110年6月11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
初審，通過初審者再由本府薦報教育部國教署參加決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風國中輔導處(中輟資源中心學校)、玉東國中學輔導處(中輟資源中心學校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